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該船舶。該船舶之代價為10,600,000美元（約82,680,000港元）。該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按10,600,000美元（約82,6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球船務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為跨國組織透過包運合同租船由南美洲運送玉米、穀物及其他農產品往阿拉伯灣。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10,600,000美元（約82,6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 (i) 簽訂該協議；(ii) 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 (i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1,590,000美元（約12,402,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買方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9,010,000美元（約70,278,000港元），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交付。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買方於提出收購價時會考慮各艘船舶之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及經過多輪商討以考慮接受出價者所提出之收購價。

該船舶之代價10,600,000美元（約82,680,000港元），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76,583公噸之巴拿馬型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該船舶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擁有該船舶，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約為144,86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分別約為72,033,000港元及176,373,000港元。

##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該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該船舶時將確認約六千四百萬港元之賬面虧損。該船舶之賬面虧損乃扣除估計費用約一百八十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確認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該船舶將被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下之持作出售資產。此外，所有直接與該船舶有關之負債，包括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長期部份重新分類為流動部份。與該船舶直接有關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船舶按揭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約六千八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流動資產下之持作出售資產將減去該船舶之賬面值，流動資產下之銀行結存將增加出售事項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償還該船舶之船舶按揭貸款後之餘額，而流動負債將減去用作全數償還該船舶之船舶按揭貸款之金額。出售事項將會實現會計虧損，但會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達致鞏固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該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份將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運費極為波動，並不時低於本公司之經營成本。本年初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最惡劣之時期，鑒於信心崩潰，資產價格不斷下降。市場其後已從谷底顯著回升，但於吾等相信市場將會繼續恢復至船舶供求平衡更佳之同時，吾等繼續預期全球經濟之展望，特別是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之前境仍存不穩定。這情況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因此吾等相信於有機會時定期地減低債項及改善流動資金為審慎之做法。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縮小船隊規模以讓吾等可於未來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之核心目標，度過目前之風暴。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包括該船舶及一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稍後出售之巴拿馬型船舶）、二十七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兩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稍後出售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於出售事項後，總運載能力將減少76,583公噸至1,602,343公噸，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一個機會，以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業務風險承擔，而出售事項將會減低本集團之債項，亦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最近檢視吾等資產時，船舶之現有賬面淨值乃視作長期內在價值。然而，宏觀環境整體上未能預期之動盪，已對眾多市場其中包括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造成擾亂，令市場於極短時間內經歷極端之擺動。長遠之財務穩定更為重要，而減低債項之防禦行動，及進一步增加流動資金，將確保本集團可安然度過未來市場中任何不可預期之動盪。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長遠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出售該船舶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40,000 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船舶；
「買方」	指	Hanse Shipping Co.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賣方」	指	Jinrui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Jin Rui」為一艘載重量 76,583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